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操作教程

主 编◎王正华/杨杰

副主编◎陈广/张坚/戚黎江/陈珂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and operation**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操作教程

主 编◎王正华/杨杰

副主编◎陈广/张坚/戚黎江/陈珂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and operation**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教程/王正华,杨 杰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 8
ISBN 978 - 7 - 5017 - 9270 - 2

I. 国… II. ①王…②杨…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教材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1484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伏建全 孙晓霞(电话:010-68321948)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任燕飞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16开 787mm×1092mm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5017-9270-2/G·1311

印张:20.25 字数:390千字

印次: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门负责调换,电话: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41878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中国经济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黄允成 毛增余

编委会副主任 伏建全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 欣	万锦虹	于广敏	马 慧	马冬香	仇兆波	仇荣国	王 欣
王 娜	王 超	王义龙	王小锋	王天云	王正华	王旭东	王丽丽
王美玲	王雪峰	王鸿艳	王静岩	王惠琴	卢 璟	史红伟	田 瑞
刘 妍	刘 琦	刘 颖	刘一葭	刘广深	刘文静	刘安华	刘丽华
刘晓伟	刘雅丽	吕 媛	孙晓霞	位 涛	何秀春	吴 雷	吴 霞
吴晓莉	宋 文	宋玉章	宋丽霞	张 坚	张冰华	张丽丽	张宝悦
张苗红	张晓燕	张润卓	张新莉	张潇匀	张翠凤	李 娜	李 艳
李 霜	李文花	李文艳	李健宏	李晓兵	来 燕	杨 明	杨 杰
杨 泳	杨 靖	杨 蕾	杨思东	杨浩军	杨艳秋	肖 杨	肖绍萍
芮福宏	苏爱艳	陆其伟	陈 广	陈 珂	陈 珊	陈 瑞	陈东领
陈福川	国秀芹	房运良	武 鸣	武 敏	范 泳	姜 静	段学红
赵 阔	赵丽娟	赵春芳	郝林毅	郝耀飞	党 辉	涂建军	贾讲用
郭 妍	郭 慧	郭慧敏	高立英	崔红敏	曹永芬	梁秀娟	梁继先
盛 强	章杏杏	符兴新	隋 兵	黄 静	黄 新	梁建明	焦晓云
焦桂芳	鲁 楠	翟 铮	蔡佩林				

前言

PREFACE



世界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日益加剧,促进了国际货物贸易的不断扩大。我国的国际货物贸易也保持着高速发展的势头。至2008年度,我国的国际货物贸易总额达2.56万亿美元,总排名位居世界第三。其中出口额1.4万亿美元,进口额1.16万亿美元。随着我国国际货物贸易量的增加及外汇储备量的增加,我国的进出口政策也在不断地进行调整,以使不断发展的进出口贸易更好的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2008年发生的世界金融危机更加促进着我国进出口政策及进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

我国不断发展的对外贸易形势、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和日益变化的货物贸易做法,都更加迫切的需要大批高素质的国际货物贸易人才。日益复杂的贸易条件,对外经贸从业者的要求也在不断变化和提高。现代的国际商贸人员不仅需具有系统的国际贸易基础理论知识,还须熟知国际贸易法律、惯例,需要从业者熟练的掌握国际货物贸易从合同商定到履行操作全过程各个环节的操作技能、技巧。

为适应上述需要,我们从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特点和高职教育实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出发,结合外贸行业各种资格考试知识、操作能力要求的变化,尤其是企业对外贸易业务人员实务操作技能、技巧的需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经贸职业院校的教学需求,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上篇为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基础知识篇。此部分对国际货物贸易基础知识的处理采取了“常用内容详细介绍,非常用内容简化处理”的原则。在完整介绍国际货物贸易知识体系的前提下,突出强化基础知识与合同条款的密切联系。各章节教学步骤设计为:以案例导入基础知识学习,以运用所学知识完成对案例的分析结束;增加案例探讨内容。

本书下篇为进出口实务操作篇,以加强学生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为目的。实务操作内容组织安排上分别以一项完整的出口、进口合同执行为主线,对进出口实务操作全过程进行具体、细致的介绍与分析,将上篇所学基础知识系统具体的与进出口贸易实务联系起来,使学生对所学知识结合业务工作内容加深理解,并通过这种工作任务为主线的教学内容安排,使学生的国际贸易实务操作能力得到初步培养,为国际商务专业学生的后续模拟实训教学课程做好铺垫;也为相关专业学生的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学习提供指导。

本书关于进口操作的内容安排,是根据我国对外贸易从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向“进出口平衡”的战略转变形势,以课堂实践教学的形式,为增加学生货物进口贸易知识技能的学习和训练而设。

本书由王正华、杨杰担任主编,陈广、张坚、戚黎江、陈珂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王正华(第十一章),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杨杰(绪论,第九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陈广(第三章、第七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张坚(第十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

院陈珂(第四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覃娜(第二章、第六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吴爽(第一章、第八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韩余静(第五章),并由陕西盈商进出口公司经理戚黎江负责书中单据内容的编审。全书由王正华统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西安海关王作平、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吴卫国、陕西国际货运公司副总经理岳红艳、陕西开成集团财务部经理张建玲、陕西盈商进出口公司经理辛玺昌等业务一线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绪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间货物交换过程规律的应用学科,也是国际贸易专业必修的重要的基础课程。既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体系,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要学好国际贸易实务这门课程,我们首先需要了解本课程的性质特点、基本内容、学习目的、要求及其教学方法。

一、本教程的性质、特点

国际贸易实务,以货物在国与国之间交换的全过程为研究对象,学科知识面表现出极强的国际性和综合性。它涉及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法规,国际贸易法律与国际贸易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等基本知识和实际运用操作。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涉及法律规范复杂。由于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洽商交易和履约过程受到不同的国家制度、政策措施、法律、行业惯例等的约束,情况错综复杂。

第二,交易过程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货物交接、货款支付外,还需要商品检验、国际运输、保险、海关、金融机构,码头车站的各类工作人员及各种代理当事人的合作,环节多且环环相扣,不可疏漏。

第三,运输过程及其他外来风险大。国际贸易的交易量通常都较大,而由于环节多,运输距离长,商品在交易过程中可能遭受各种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及其他外来风险造成的损失。

第四,商业信用风险大。国际贸易的双方相距遥远,加之国际贸易界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考查、了解难度大,故存在很大的商业信用风险。

第五,贸易利益的不稳定性。国际贸易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和波动的影响,尤其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外汇汇率经常变化的情况下,这种不稳定更为明显。

第六,理论的实践指导性。国际贸易知识的实践指导性是本课程的一个重要特点。国际贸易实务理论知识的意义在于指导贸易活动的进行,本课程的每一个知识点都可能与对应的贸易实践活动紧密相关,课程所述的理论知识都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可见,国际贸易具有操作复杂,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变化多的特点。因此,凡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知识和技能与方法,而且还应学会分析和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以确保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利益的顺利实现。

二、本课程的基本内容设计

基于国际贸易的性质特点,本课程基本内容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为主线,涉及国际、国内法规、惯例、金融服务、运输保险及其所关系到的各方面知识内容。

(一)法规、国际惯例与公约

国际贸易活动的进行不仅体现了合同双方的买卖关系即经济关系,而且也包含了双方的法律关系。因此,要得到法律的承认,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要得到法律的保护并受法律的监督和约束,涉及当事人所在国有关国内经济活动的各项法规,主导贸易活动开展的活动必须符合法律规范。

1.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指定或认可可在本国主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首先必须符合国内法——合同当事人国家指定或认可的法律。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

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而不同的国家往往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不相一致。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就存在法律适用问题,即遵照哪个国法律处理有争议。对于这种“法律冲突”,我国《合同法》采用了国际上的通用规则,在第126条中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据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当事人只要与外国当事人达成一致,就可以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使用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即既可选择按我国法律、也可选对方所在国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本合同的争议。若合同未做选择,则争议发生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院或仲裁机构视交易具体情况认定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

2. 国际贸易惯例和公约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重要的法律规范。

它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可以使用国际惯例。”

本课程涉及的国际惯例和公约主要包括:

- (1)有关贸易术语解释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2)有关国际货款支付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
- (3)有关国际运输、保险的《汉堡规则》及《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 (4)有关国际仲裁的《1958年纽约公约》;
- (5)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我国于1981年9月30日签字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我国在1986年12月11日核准该公约时,曾根据该公约第95条和第96条的规定,对该公约提出了两项保留:

第一项是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即我国认为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买卖双方的营业所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第二项是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随着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实施,此项保留已失去意义。

鉴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一个最重要的国际公约,以及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本教程相关内容在涉及国际货物买卖法律责任时,将按照我国法律并参照该公约和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进行阐述。

(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履行操作

为达到使学生熟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基本环节,掌握各项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方法,了解有关国际惯例和法律规定,掌握合同履行的基本程序和技能,并能根据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和企业的经营策略予以灵活运用之教学目的,本教程包括如下内容:

本教程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国际货物贸易基础知识,下篇为货物进出口实务操作。上篇以合同主要条款的商订以及合同的履行为出发点,对应研究相关的国际贸易实务所涉及的法规、国际惯例及商务知识;对包销、代理、招标投标、寄售、拍卖、加工贸易等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各种国际贸易方式的特点及其发展等做了介绍。下篇分别通过出口和进口的两个案例,从立项决策、市场调查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商定、完成履行的全过程,分别以业务操作过程为主线,对进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进行详细具体的研究分析。

(三) 作为高职院校的教材,教学目标应更注重学生操作能力的培养

本教程下篇的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是综合运用上篇国际货物贸易基础知识进行的课堂实训教学,是专为强化学生操作能力的培养而设计。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买卖一定货物所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为此,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就会使当事人在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处理争议时产生困难。有些内容,如未作规定,还会导致合同无效。一般说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1. 合同的标的

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

2. 货物的价格

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位价格和总价,或如何确定价格的方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

3. 卖方的义务

主要是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付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

4. 买方的义务

主要是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5.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主要包括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事项的规定。

四、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国际贸易流程的环节很多,各个环节之间往往都有着密切联系。在实际工作中,还经常出现先后交叉进行的情况。大致可将国际贸易的业务程序分为交易前准备、磋商和签订合同,以及履行合同三个阶段。这既是国际贸易的实际程序,也是本教程的框架体系,即以合同要素为主线,形成的基础知识教学内容和以业务程序为主线形成的业务操作内容。

(一)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进行国际市场调查研究;制订经营方案;选择市场和客户,组织和落实货源(买主或卖主);开展广告宣传等。

(二)交易磋商和签订合同工作

主要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贸易规则和企业的经营意图,按照经营方案,运用国际市场通用做法,与国外客户进行磋商,通过发盘、还盘和接受的程序达成协议。根据我国法律,对外贸易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当事人履行各自义务和处理争议要以书面合同为依据。

(三)履行合同

即买卖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均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

履行出口合同的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合同备妥货物,如需采用信用证方式收汇的交易,则要向客户催开信用证并于收到后根据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不符又不能接受的,应立即通知客户修改;然后向运输机构办理委托运输和装运等手续,其中包括租船(订舱)、报验、报关、保险、装船(或其他运输工具)等工作;在货物装运后,缮制单据,办理申领必要的出口凭证和证件;最后进行交单和向银行办理结汇等手续。履行进口合同,则与出口内容相对应,后面均有详细介绍。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并造成一方受损时,就要进行索赔和理赔工作。在处理索赔、理赔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则应以合同条款为依据,按照法律程序和国际惯例进行处理。

五、本教程的教学方法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法规与业务操作技术相联系,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

应用学科。在使用本教程进行教学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在组织本课程教学时,要以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因此,本课程应安排在《国际贸易》课程教学之后,以便将基础理论在本课程的教学中的加以具体运用,利于理论与实践、政策和业务学习的紧密结合,利于学生从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到实际业务处理能力的提高。

(二)注意业务与法律的关系

国际贸易与法律的关系特别密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合同已经成立,即对合同当事人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当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因此,必须注意有选择地学习国内外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上述相关的法规、国际惯例应在教学中结合有关篇章的内容有重点地进行教学。

(三)注重关联课程的学习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紧密相联。教学过程中,应该注意知识的相互参照、相互融通、灵活运用。对于《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货物运输与代理》等关联课程应不断加强学习。此外,作为工作语言文字的英语知识,应该贯穿于学生专业学习的始终。

(四)坚持学以致用原则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坚持学以致用原则,落实到教学过程中,应体现为重视案例、实例分析和课堂的实训操作教学,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学生能力的提高。在教学实践中力求做到: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性,加强业务实践的操作性,提高工作处理的灵活性等。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1

上篇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基础知识

第一章 |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 /3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3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8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1

第四节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实例 /16

第二章 | 贸易术语 /19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19

第二节 《2000 通则》的 13 种贸易术语 /23

第三节 选用贸易术语的原则 /37

第四节 合同价格条款实例(1) /38

第三章 |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4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4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保险 /63

第三节 合同中的运输、保险条款实例 /75

第四章 | 商品的价格 /78

第一节 出口货物的价格核算 /78

第二节 合同价格洽商中的经营成本核算 /84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换算与合同货物的作价 /85

第四节 合同价格条款实例(2) /90

第五章 | 货款的收付 /92

第一节 支付票据 /92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97

第三节 信用证 /104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13

第五节 合同支付条款的商订 /116

第六节 合同支付条款实例 /119

第六章 |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122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及合同条款 /122

第二节 索赔及合同条款 /126

第三节 不可抗力及合同条款 /128

第四节 仲裁及合同条款 /129

第七章 | 进出口业务善后工作 /136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136

第二节 进口付汇核销 /144

第八章 | 国际货物贸易方式 /155

第一节 经销、代理与寄售 /155

第二节 拍卖与招标、投标 /160

第三节 加工贸易 /163

第九章 |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167

第一节 合同的商订 /167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172

下篇

进出口贸易实务操作

第十章 | 出口业务操作 /181

第一节 进口贸易的前期准备工作 /181

第二节 交易磋商 /188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签订 /196

第四节 落实信用证 /199

第五节 备货、订舱、报检 /205

第六节 报关装运与通知 /211

第七节 制单与收汇 /215

第八节 核销与出口退税 /225

第十一章 | 进口业务操作 /229

第一节 进口贸易的前期准备工作 /229

第二节 国际招标、进口磋商和进口签约操作 /233

第三节 办理进口批件和进口开证操作 /246

第四节 进口货物运输与保险操作 /253

第五节 进口付汇操作 /257

第六节 接货、报检与报关操作 /263

第七节 进口业务善后操作 /266

附录一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85

附录二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 ICC 第 600 号出版物) /296

参考文献 /309



上 篇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基础知识

第一章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

【本章引例】

我国某公司收到加拿大开来的信用证,金额为 107408.00 加元,商品为男用、女用手套各 100 打。我方装运出口时发现货物有次品,为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将实际装运数量分别调整为各装 98 打。我公司这样做后果将如何?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是卖方的基本义务,也是其能够顺利收汇的前提。本章将围绕合同的标的——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等内容进行学习。

【本章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列明商品名称的方法,了解计量制度和包装的种类与作用;熟知运输包装的标志;掌握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掌握商品的各種计量方法及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

能力目标:能够在贸易实践中根据合同商品的不同性质特点,熟练选用约定买卖合同的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的方法。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一、商品的名称

商品的名称(Name of Commodity),或称“品名”,是指能够使某种商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一种称呼或概念。商品的名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商品的自然属性、用途及主要的性能特征。

(一) 列明商品名称的方法

命名商品的方法有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以其主要用途或功能体作用命名。这种方法在于突出其功能、用途,便于消费者按其需要购买。如洗洁精、搅拌机等。
2. 以其所使用的主要成分或原材料命名。这种方法能使消费者了解商品的有效内涵或通过突出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反映出商品的质量。如西洋参、蜂王浆、羊毛衫等。
3. 以其外观造型命名。以商品的外观造型命名,有利于消费者从字义上了解该商品的特征。如绿豆、喇叭裤等。
4. 以其褒义词命名。这种命名方法能够突出商品的使用效能和特征,有利于促进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如旺旺食品、脑白金等。
5. 以名胜古迹或人物名字。这种命名方法的目的在于引起消费者的注意和兴趣,如西湖龙井茶、长城干红等。
6. 以制作工艺命名。这种命名方法目的在于提高商品的威望,增强消费者对该商品的信任。如二锅头烧酒、精制油等。

（二）买卖合同的品名条款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并无统一格式，一般都比较简单，通常在“货物描述”（Description of Goods）或“商品名称/品名”（Name of Commodity）栏内具体列明交易双方成交商品的名称。一般来说，品名条款只需列明商品的名称即可，但实际上绝大多数商品往往具有不同的品种、等级和型号，因此，为了明确起见，也可以把有关具体品种、等级和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作为进一步的限定。实际业务中也有把商品的品质规格包括进去的情况，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把品名条款与品质条款合并在一起。

（三）规定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双方只有明确了商品的名称，即买卖什么商品，才能进一步确定商品的质量，即以什么样的具体商品进行交易。因此，商品的名称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必须具备的内容。在规定品名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商品名称的规定应明确、具体，适合商品的特点，避免空泛、笼统的规定。
2. 商品名称的规定应尽可能使用国际通用名，在采用外文名称时，应做到译名准确，与原名思保持一致，避免含糊不清。
3. 商品名称的规定应避免使用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词句。
4. 商品名称的选用应考虑到与海关商品归类的原则规定，以方便进出口手续的办理与节省关税支出。

二、商品的品质

商品的品质（Quality of Goods）是商品的外观形态和内在素质的综合反映。商品的外观形态表现为商品的大小、长短、结构、色泽以及味觉、嗅觉等。商品的内在素质则表现为商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生物特征、技术指标和要求等。

（一）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商品种类繁多复杂，商品本身的特点、制造加工情况，市场交易习惯等各不相同，规定商品品质的方法也多种多样。归纳起来，主要分为以实物表示和以说明表示两大类。

1. 以实物表示商品品质

以实物表示商品品质通常包括凭成交商品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表示方法。前者为看货买卖，后者为凭样品买卖。

（1）看货买卖

通常是先由买方或其代理人在卖方所在地验看货物，达成交易后，卖方即应按验看过的商品交付货物。只要卖方交付的是验看过的商品，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距离遥远，所以这种做法不多用，仅适于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中。

（2）凭样品买卖

凭样品买卖（Sale by Sample），即买卖双方约定以某一商品的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所谓样品，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整批商品品质的一个或少数实物，也称“标准样品”（Type Sample）。

凭样品买卖中，样品是交货品质的唯一依据，卖方所交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接收货物时，买方应有合理的机会对货物与样品进行比较，同时，卖方所交货物中不得含有对样品进行合理检验所不易发现的和不适合商品销售的缺陷。值得注意的是，业务中常用的“参考样品”（Sample for Reference）与“标准样品”不同，它是在用文字说明表示商品品质时，寄给对方观看、参考，以使对方了解商品品质的大致状况，而不作为卖方交货时的品质依据。为避免误解，应在寄送参考样品时加注“仅供参考”（For Reference Only）的提示。凭样品买卖常用于难以用文字说明表示品质的商

品,其具体做法有两种。

1) 凭卖方样品买卖

即凭卖方所提供的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在合同中以“质量以卖方样品为准”(Quality as per Seller's Sample)表示。在实际业务中,卖方选择样品时应注意样品须具有代表性,样品品质过高会引起交货困难,品质偏低则可能满足不了买方的要求,影响商品的出口价格甚至不能出口。

在将样品送交买方的同时,卖方应保留与送交样品品质完全一致的另一样品,即“复样”(Duplicate Sample)或称“留样”(Keep Sample),以备将来组织生产、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作核对之用。同时,在原样和复样上编制相同的号码,注明样品提交买方的具体日期,以便日后联系、洽谈交易时参考。为了防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卖方可将样品由商检部门检测后制成封样(Sealed Sample)一式三份,分别由商检部门及买卖双方将样品封存保留,作为买卖双方交接合同货物的品质依据。

2) 凭买方样品买卖

也称来样成交或来样制作,即凭买方提供的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在合同中以“质量以买方样品为准(Quality as per Buyer's Sample)”表示。在确认按买方提交样品成交之前,卖方必须考虑生产该样品所代表的商品的可行性,以防止日后交货困难,并考虑来样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和道德规范。

实际业务中,卖方可根据来样复制或提供品质相近的样品,即“回样”(Return Sample)或“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交买方确认后作为交货的标准,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变凭买方样品买卖为凭卖方样品买卖,以避免由于实物与样品不符造成的交货困难或纠纷。在凭买方样品买卖时,为避免意外纠纷,一般还应在合同中规定或另外声明,如果发生由于来样所引起的侵犯第三方工业产权等问题与卖方无关,概由买方负责。

2. 以说明表示商品品质

以说明表示商品品质的做法称为“凭文字说明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包括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来说明商品的品质。国际贸易中大部分商品的品质都是采用这一方法表示的,其具体做法有以下几种:

(1) 凭规格买卖(Sale by Specifications)

商品的规格是指用以反映商品品质的若干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容量、性能、大小、长短、粗细等。商品不同,表示商品品质的指标亦不同;商品的用途不同,要求的品质指标也会有所不同。用商品的规格来确定商品品质的方法称为“凭规格买卖”。这种表示品质的方法简便、明确,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最广。

(2) 凭等级买卖(Sale by Grade)

商品的等级指同一类商品,按其质地的差异,或尺寸、形状、重量、成分、构造、效能等的不同,用文字、数字或符号所作的分类。如特级(Special Grade),一级(First Grade),二级(Second Grade);大号(Large),中号(Medium),小号(Small)等。

凭等级买卖时,只需说明商品的等级,即可明确商品的品质。由于不同国家等级的划分原则各不同,如果双方不熟悉等级的内容,则最好列明每一等级的具体规格。

(3) 凭标准买卖(Sale by Standard)

商品标准是指将商品的规格和等级予以标准化。商品的标准一般由标准化组织、政府机关、行业团体、商品交易所等机构制定并公布。世界各国一般都有自己的标准,例如《美国工业资材检验协会标准》(ASTM)、《德国工业品标准》(DIN)、《英国标准协会标准》(BS)、《日本工业标准》(JIS)等。此外,还有国际标准,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标准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某些标准。我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在我国外贸实践